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香茹

電話: 03-8462860#223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trshiang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1803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 (376550000A 1100180378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,其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,詳如說明,請協助轉知及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措施,學生接種疫苗後,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,得申請疫苗假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,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,必要時得延長;學生若至醫療機構接種疫苗,學校應給予疫苗假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於疫苗假期間,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,其中一人 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 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 發展協會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



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1/09/08文 交 09:49:17章



